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3月1日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

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34,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

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6,700 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

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4年3月1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1,256,7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256,700	1.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743,300	98.95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